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要，向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集团”)借款。公司已于2017年7月14日与越秀集团签署《资金拆借协议书》，借款金额为不超过200,000万元，在前述额度内循环使用，可提前还款。期限为自公司实际拆借之日起一年。利息按不超过实际拆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计算，从实际拆借日开始计息，按季度结算。

2、关联关系说明：越秀集团持有公司12.56%股份，属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越秀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2017年7月14日召开的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4名

关联董事王恕慧、谭思马、李锋、欧俊明回避表决，5名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98677792A

注册资本：1,018,551.8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 年 12 月 25 日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65 楼

法定代表人：张招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

关联关系：越秀集团持有公司 12.56% 股份，属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广州市人民政府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越秀集团的总资产为 37,394,972 万元，净资产为 6,654,838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为 3,412,214 万元，净利润为 426,284 万元。经公司查询，关联交

易行为中不存在交易主体为失信责任主体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向越秀集团借款，用于公司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借款金额为不超过 200,000 万元，在前述额度内循环使用，可提前还款。期限为一年，自公司首次实际拆借之日起计算。利息按不超过实际拆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 计算，从实际拆借日开始计息，按季度结算。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借款利息按不超过实际拆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 计算，从实际拆借日开始计息，按季度结算。如公司提前还款，则按资金实际拆借金额及拆借期计算利息。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1、交易双方：出借方为越秀集团，借款方为公司
- 2、借款金额：不超过 200,000 万元，可在前述额度内循环使用
- 3、利息：利息按不超过实际拆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 计算，从实际拆借日开始计息，按季度结算；如公司提前还款，则按资金实际拆借金额及拆借期计算利息。

4、借款期限：自公司首次实际拆借之日起计算，一年

5、用途：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

六、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的需要，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本次借款遵循了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借款利息按不超过实际拆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 计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借款外，公司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1,407 万元，其中公司向越秀集团借款，利息支出为 1,407 万元。

八、本次交易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恕慧、谭思马、李锋、欧俊明回避表决。

（二）公司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向越秀集团应付利息预计不超过 8,700 万元且公司未对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或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交易和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借款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的需要，改善其资金状况，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借款遵循了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借款利息按不超过实际拆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 计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对上述借款事项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关联交易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的需要。本次借款遵循了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借款利息按不超过实际拆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计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也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向越秀集团借款构成的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 6、资金拆借协议书。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8日